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2號

被告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保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瓊緣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玖拾壹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未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復著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35,8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86元，而原告已預納訴訟費用7,395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4,791元（計算式：22,186元-7,395元=14,791元），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爰依首揭說明，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